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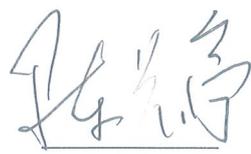
经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均具备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李亦争先生同时具备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赵燕女士出任公司总经理，刘爱华女士、郭学平先生、郭珈均先生、徐桂欣女士、栾依峥先生、高屹女士、李亦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栾依峥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李亦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千


陈关亭

曹富国

2022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颖千

陈关亭


曹富国

2022年4月26日